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576號

原告 莊尚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琪緯間返還印鑑章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具狀補正原告為何人，如兼或以亞範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則應提出補正蓋用公司印章且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及繕本；並以更正後原告之名義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零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且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2、4款及第117條前段所分別明定。又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

01 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  
02 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  
03 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至明。末按原告之訴，起  
04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05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  
06 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7 二、經查：

08 (一)查原告以莊尚文名義提起本件訴訟，惟後附之檔案及相關  
09 附件則以亞範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告、以莊尚文為亞範股份有  
10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民事起訴狀（未簽名蓋章），是原告應  
11 確認僅以莊尚文為原告；或莊尚文是否與亞範股份有限公司  
12 併為原告；或以公司為原告以莊尚文為亞範股份有限公司法  
13 定代理人，則應補正蓋用公司印章，且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14 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及繕本。

15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原告亞範股份有限公  
16 司在民事起訴狀（未簽名蓋章）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  
17 將下列物品返還予原告：(一)亞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章乙枚  
18 （正方形木質，上刻「亞範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二)負責  
19 人小章乙枚（正方形黑色膠質，上刻「莊尚文」字樣）。(三)  
20 亞範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留存印鑑章數枚。(四)其他屬於亞範股  
21 份有限公司之印鑑。(五)亞範股份有限公司變登更記事項表正  
22 本。二、被告不得繼續持有、使用、隱匿或處分前項物  
23 品。」，聲明第一、二項，可得受之利益及其經濟目的應屬  
24 同一，依前所述，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25 另核其訴訟標的均非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  
26 張，自屬財產權訴訟，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無法審  
27 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屬訴訟標的  
28 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均應  
29 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  
30 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徵第一  
31 審裁判費2萬0,805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500元，尚應補

繳裁判費1萬9,3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費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孫芊卉